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8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942号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186号	10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商流通函 2026年第371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6〕71号	12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环科财〔2026〕5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2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经 2026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第 9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7 月 23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成电路，是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三）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四）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五）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对集成光子、量子等功能的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四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五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或者办理其他布图设计事务，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布图设计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或者其他布图设计事务；对被代理人布图设计中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八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行使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布图设计专有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布图设计专有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布图设计公共服务，促进布图设计运用。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十一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是创作者。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五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六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

第十七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依法转移。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没有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十九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第二十条 提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以真实创作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

- （一）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二）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三）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声明；
- （四）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包含布图设计的必要信息，能够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独创性声明应当指明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设计区域、设计要点以及相应功能。

布图设计作为整体具有独创性的，应当在独创性声明中具体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收到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六条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明显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二十八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任何人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前两款所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是指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布图设计权利人和请求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布图设计登记被撤销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布图设计登记中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三十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

第三十五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备案。

以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使用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 （一）为个人目的或者仅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二）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三）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第三十八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垄断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给予使用其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非自愿许可的理由，规定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其范围应当限于为公共目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限于经人民法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垄断行为而需要给予的补救。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布图设计权利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使用。

第四十二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三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和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使用费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一）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 （二）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第四十五条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布图设计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四十七条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被代理人布图设计中未公开的内容的，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泄露布图设计登记中未公开的内容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从事布图设计专有权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登记簿或者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供该登记簿的副本。公众也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除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

第五十一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8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2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3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将《快递暂行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三、将《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四、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将《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将《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三项中的“加油站等”修改为“加油站、采油厂等”。删去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八、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三条中的“责令停业”修改为“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四项修改为：“（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禁止从事监测服务”修改为“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删去第二款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九、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

第三十条中的“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修改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十一、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六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十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号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号发布 根据2007年9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三、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企业，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7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186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有关单位：现将《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2026年8月6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第371号

为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活跃县域消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下沉市场在拓展内需增量空间、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施策优化消费渠道、丰富品牌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消费场景，持续繁荣县域消费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品质化需求。

二、支持县域消费渠道升级

（一）**加快存量商业设施更新**。支持传统百货、老旧购物中心等升级改造，推动品牌连锁店、折扣零售店、生鲜电商门店等优化布局。深化“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支持乡镇商贸中心、集（农）贸市场、乡镇特色大集等建设升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造新型便利店、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二）**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县域商业网点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综合考虑存量现状、人口趋势等因素，结合商业空置率等评估分析，动态调整商业布局指引。推动一批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等高能级消费载体建设，合理布局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引进国内外品牌开设区域首店。

（三）**完善商业服务配套**。统筹推进商业空间改造、交通组织优化、配套设施更新，增强县域商业辐射能力。推动邮政、供销等大型流通企业向偏远地区延伸服务，开展“供销集市”活动。总结运用“义乌发展经验”，聚焦各地主体功能，建设改造与本地特色产业结合的专业市场和集散中心，增强商贸流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四）**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对于利用存量房产或土地发展养老、托育等县域民生类产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通过自主、联营、转让等多种方式推进存量土地改造开发，提高本地商业服务水平。支持县级政府利用腾退办公楼等闲置国有资产改建为便民商业网点。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发展县域商业，鼓励利用闲置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

三、推动县域商业业态创新和品牌打造

（五）**引导连锁企业加速下沉**。对开办超市、便利店等简化审批流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符合条件的同一县域地区推行连锁企业和商贸个体工商户“一照多址”。规范和优化消防、市场监管等领域审批流程。鼓励国有物业适度延长商业项目租赁期限。不得对连锁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显性隐性障碍。

（六）**促进本地品牌守正创新**。发展承载地方文化的小店、老字号、作坊式品牌，支持国货潮品下沉县域市场。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支持县域本土品牌与连锁品牌跨界联名。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优化农业品牌目录体系。深化广告助农行动，支持优质广告资源下沉。进一步优化县域“个转企”证照联办等审批流程。

（七）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人工智能+消费”等，推广二手交易、商品租赁等绿色消费模式。深化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消费链条。

四、优化县域商品和服务供给

（八）扩大优质优价商品供应。鼓励企业积极引入优质商品进入县域市场，在有条件的县域同步上市新品，促进同品同款商品城乡“同质同享”。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县域消费特点的优质产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以“自有品牌+以需定产”构建柔性供应链。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产品、绿色建材等下乡，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

（九）加快完善“一老一小”等服务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装修房租支持、创业融资担保等方式，带动品牌餐饮、住宿及其他生活服务企业拓展市场。实施县域养老服务提升计划。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县城托育服务设施。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向县域延伸。

（十）促进商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支持以演出、赛事门票延伸消费链条。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康养+、文旅+、农业+、民俗+、历史经典+”等特色消费场景，支持相邻县域连片打造跨区域消费经典路线，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五、进一步提升县域流通现代化水平

（十一）提高城乡流通网络效能。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统一建设运营标准与管理规范。深入推进邮快合作、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贯通县域商贸物流和快递物流。健全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支持产地仓、集采集配中心、冷链仓储保鲜设施、田头市场等建设，推广标准化托盘和果蔬周转箱（筐），强化冷链服务衔接。深化供销“绿色农资”升级行动。

（十二）引导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加强电商供应链建设，拓展乡情民俗、非遗技艺、乡村美食等农村电商应用场景。鼓励供应链企业为县域零售主体提供需求预测、物流优化、库存管理等服务，开展批量集采订制。引导平台企业自觉规范价格和平台补贴行为，对县域新入驻商户、小微商户等合理降低佣金、技术服务等费用。统筹县域电商公共服务资源，建设一批“村播学院”，加大公益培训力度。

六、增强消费保障能力

（十三）推动稳岗就业拓展增收途径。支持企业总部或平台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域布局经营网点和业务单元，拓展就业容量。加力实施以工代赈。统筹做好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鼓励公共就业招聘和县域消费专场活动融合，在有条件的县域消费场所、便民服务网点等加载就业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服务业相关职业列入县域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十四）强化创业安居释放消费潜力。加大县域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持力度。鼓励县级政府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创业园等返乡创业孵化载体。推广“共富工坊”等典型经验，开展“商业主理人”能力提升行动，扶持文创手作、家居生活、食品茶饮等领域“新匠人”群体，培育更多县域劳务品牌。支持家装、家电企业与房企联动营销，因城施策支持生育多孩家庭住房需求。

七、强化要素集成和营商环境建设

（十五）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实施激活下沉市场消费行动，重点面向县域地区支持消费渠道升级、场景创新和效率提升，补齐生活服务短板。优化资源布局，统筹中央和地方等相关资金渠道，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县域养老、托育、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下沉市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消费商业设施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和服务消费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在县域新开设连锁门店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给予贴息支持。

（十七）强化县域商业用地保障。对流通企业在县域布局物流、仓储、冷链等设施，可依据规划实行混合用途供应，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县域物流仓储冷链用地可参考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市场地价水平、基准地价等确定出让底价。县域工业用地可兼容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15%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提供便民商业服务，不得单独分割转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短期开发利用，允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提供商业服务，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十八）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推动各地加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便利企业投资决策。鼓励建设一批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培育一批放心商圈、市场、街区等集聚区。督促平台企业加强经营者资质审核、强化商品信息核查、完善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持续打击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行为，做好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

商务部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强化部门协同和督促指导。各地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特点的县域消费发展模式。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8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更好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贴息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

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1个百分点。

二、增加经办机构

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21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

三、适当提高额度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5000万元提高至7500万元。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10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

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由每年3000元提高至每年5000元。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8月17日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环科财〔202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强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总体战略，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特点，探索构建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从政府到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模式，打造央地联动、政企协同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薄弱、技术供给不足、成果转化不畅、融资难等突出问题，设计多元化、可操作的投入支持模式。坚持突出创新，强化制度与政策工具增量创新，探索适配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特点的组织模式和支持方式。坚持注重实用，强调“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见效一项”，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坚持动态完善，根据国家战略、生态环境科技进展及管理需要，适时优化相关举措。

到2030年，形成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特点相适应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政策工具更加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更加完善，金融机构参与度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在生态环境领域中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高，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财政引导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加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央地协同。围绕地方重大科技需求，针对国家在本地区实施的科技重大项目，建立央地协同、资金共担、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明确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投入、组织实施、条件保障、成果应用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强化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科研任务与地方实际治理需求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在区域内转化落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央地联动支持模式。

（二）完善生态环境联合基金。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联合基金作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围绕我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问题和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和探索性研究，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技术与基础科学融通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深化部省联动激发区域科研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生态环境区域科研投入力度，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有显著区域性特征、能够解决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地方科研项目，按程序纳入生态环境区域科研专项管理。探索“部门统筹、地方投入、协同实施”的项目组织模式，推动区域科研能力提升和成果就地转化应用。

（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推广应用适用性新技术，重点支持“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以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鼓励的示范技术与推广技术。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因地制宜编制重点支持技术清单，精准引导技术示范方向。

三、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强化科技金融支持

（五）构建金融机构与科技创新主体供需对接模式。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融资需求和风险特征，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利性。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金融服务支持。

（六）支持生态环境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加强差异化内部考核激励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绿色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更好地服务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推广绿色技术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鼓励社会资金设立长期专注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与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鼓励证券基金机构加强对技术成熟度与产业化前景的早期研判，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七）鼓励实施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在加强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前提下，引导银行、保险和各类投资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多样化业务合作，强化“投、贷、保、债、租”金融支持，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示范与产业化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精准性。

四、广泛汇聚社会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力

（八）引导公益捐赠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各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与个人等，向基金会、科技类非营利机构进行公益捐赠，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设立与实施，推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研究。重点支持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攻关与集成，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的工程化示范与产业化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与奖励，以及科技交流合作、创新文化建设等相关公益活动的开展。

（九）发挥优势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发挥“链主”带动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共同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发挥企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五、强化协同推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多元化投入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优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方式，积极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多元化投入模式落地见效。

（十一）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技术成果实施效果评价和验证中的作用，探索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试验场，打造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成果评价，激发各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的积极性。

（十二）加强跟踪评估和总结推广。开展动态跟踪与综合评估，及时优化政策举措。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政策宣贯，系统总结各地在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央地协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典型模式、特色做法和创新实践，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8月20日